

行刑衔接助推执法规范化

深入宣传防范非法集资



活动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刘凤)6月15日,茶陵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犀城广场举行“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县检察院、县金融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全县银行、部分保险公司受邀参加。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以案释法等丰富多样的宣传形式,向群众宣传有关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法律知识,叮嘱大家不

贪图小便宜、不透露个人信息、不轻易转账汇款、远离非法集资、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守护好钱袋子。针对中老年群众,检察干警特别提醒要防范养老诈骗,在日常生活中如果遭受损失,要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理性维权,同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线索。

此次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材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金融安全意识。

湘赣两地检察官交流学习

本报讯(通讯员 郭秀峰)6月14日,江西上饶市余干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俊等一行6人来到醴陵市检察院交流学习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及智慧检务方面的经验做法。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何秋花,第五检察部主任谭雪芹及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全体成员参与交流。

周俊一行参观了醴陵市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公益诉讼办案中心等数字化检察工作阵地。谭雪芹详细介绍了公益诉讼快速检测设备配置和1+N公

益诉讼大数据监督平台开发应用情况。

双方就大数据语境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收集、借势借智借力做大公益诉讼办案规模、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等方面进行了广泛交流。双方表示,今后要加强醴、余两家基层检察院的交流协作,特别是在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线索收集、典型案例培育、新领域案件探索实践等方面加强信息交流和经验分享,力争提供更多优质的公益诉讼检察产品,切实扮演好公共利益守护者角色。

攸县司法局培训两级人民调解员

本报讯(通讯员 夏盼妮)6月16日下午,攸县司法局联合宁家坪镇政府开展了2023年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员参加。

授课人员以“当普法志愿者,做村民贴心人”为主题,从要学法、要懂法、要依法3方面出发,围绕《人民调解法》《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针对性地讲解了当前矛盾纠纷的多发

性、多元化特点。总结提炼出调解“十要”,并通过真实案例和实践经验传授了调解技巧。

通过此轮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县基层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拓宽了他们的调解工作思路和方式。参训调解员表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操作运用性强,对今后的调解工作具有积极作用和指导意义,回到岗位后会积极履职尽责、学以致用。

台已录入行政处罚信息7000余条,检察机关监督移送案件52件94人。

醴陵市行刑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协作配合、齐抓共管的运行机制日趋成熟,行刑衔接工作运行顺畅。通过该机制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为提升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保护醴陵的绿水青山,维护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等贡献了强有力的法治力量。醴陵市行刑衔接

工作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以情况反映简报形式抄送最高检、省委政法委。

下一步,醴陵市检察院将始终保持行刑衔接工作战略定力,持续增强行刑衔接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始终坚持部门联动格局不变,始终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步调不停,积极应对新形势新变化,扎实提升行刑衔接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促进规范执法、依法行政。

检察建议守护寄递业个人信息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张茜)“今天看到快递面单上,姓名和联系号码都进行了部分隐藏,为个人信息上好了‘锁’。”6月15日,株洲市人民监督员马冬梅在参与快递行业个人信息保护监管漏洞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时说。

今年5月,株洲市渌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辖区内部分快递企业、站点未在快递运单上部分隐藏收寄件人的姓名、联系号码和地址单

元户号等个人信息。快递在经过集散中心、快递驿站等场地进行流转,接触人员众多,存在信息泄露风险。经调查取证,该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行业监管,督促快递企业建立健全保护机制,同时加强快递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防止用户信息泄露。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专项整治,采取深入快递企业调研、召开线上业务工作会议、开展主题宣

传等多项措施,深入推进寄递行业个人信息保护。

6月15日,渌口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共同开展“回头看”,了解快递面单个人信息保护整改情况,并在现场对快递企业管理人员释法说理,告知快递企业应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手段保护快递面单个人信息。“我们将及时学习新法律新要求,积极配合,认真整改,为个人信息保驾护航。”市邮政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

清算转和解 危机促生机

通讯员 周子熙

“历时4年,总算给了所有当事人一个满意的答案。”近日,株洲中院破产与清算审判庭庭长易文胜长舒了一口气,经过不懈努力,该院受理的吉泰公司破产案在清算程序下成功实现债务人和债权人100%通过和解方案,战略投资人与所有债权人签订投资协议,为原本濒临破产边缘的企业重新带来了一线生机。据悉,该案系湖南省内首次实现在清算程序中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的重大案件。

民企陷入发展困境

株洲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公司)是株洲本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主要资产为位于主城核心地段的一宗商住性质土地。

2019年,公司资金链断裂,外部诉讼不断,主要资产遭到冻结,致使公司无法正常运营,向株洲中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在法官的指导下,吉泰公司管理人积极开展资产清点与接管、清理债权债务、债权申报和审查、组织重整谈判、召开座谈会、债权人会议等工作。因公司债权人迟迟不能与

意向投资人达成有效重整计划,2021年,株洲中院裁定吉泰公司由破产重整转为破产清算。

释法明理打破僵局

吉泰公司破产案涉及资产6000余万元,其中抵押资产5500余万元,负债4.6亿余元,涉及多种类型债权人100余户,普通债权本金的模拟清偿率不足10%,权益交织冲突,资债严重失衡。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和解方案的表决数次陷入停滞,投资人几度失去信心和耐心。

“吉泰公司主要资产位于主城核心地段,周边无成熟商业体,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企业虽暂时陷入危机,但潜力犹存。大部分债权人和债务人也希望能够通过重整的方式处理本案。”鉴于此,中院破产与清算审判庭干警多次前往现场实地考察和反复验证,数度组织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召开意见交流会,反复释法明理,全力推动和解工作。

多元化设计巧解偿债难题

在各方努力下,抵押权人双峰县惠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优先受偿权由3600余万元自愿调整至1500余万元,为顺利通过和解方案创造了条件。

结合吉泰公司资债现状,在法院指导下,该案破产管理人在和解方案中多维度设计了多元化偿债安排,有效提高了债权人的清偿比例。其中职工债权100%清偿,工程款优先债权100%清偿,普通债权150万元以内的部分根据方案按照分得物业价值最高按100%回购。超出150万元的部分按照分得住房价值最高按100%回购,整体上平衡了各方权益,普通债权本金清偿率从10%提高至60%左右,大大提高了和解方案的可行性和操作性。

和解方案获双方全员通过

为有效解决极少数债权人对投资人、债务人的信任危机,确保和解方案能够有效获得通过,最大程度维护各方权益。株洲中院法官及破产管理人分批分多次逐个与债权人反复交流、充分探讨,消除债权人顾虑。和解方案表决期间,投资人及战略合伙人株洲正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财产以及商业信誉为和解方案的执行提供多重担保。最终,经过多方协力,吉泰公司破产案和解方案得到全体债权人一致认可,最终实现100%的债权人通过。